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75號

原告 彭秀菊
被告 林耀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耀庭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在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19巷內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同年9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並佯稱透過Coinpayex APP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9月29日11時41分、同年10月5日9時23分、9時25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合計15萬元），旋即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03 酌。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8
05 號刑事確定判決為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
06 實，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07 準備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與原告所述相
08 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
14 予詐騙集團使用，致原告陷於錯誤，將15萬元之款項匯入系
15 爭帳戶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
16 與原告財產權受損害之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據
17 上開規定，主張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18 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
22 准許。

23 六、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4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謝佩芸